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61号

申请人：朱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13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集成吊顶灯的举报件做出的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继续履行法定职责，限时重新办理该举报件。

申请人称：1.申请人因生活所需，通过网络交易方式在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购买使用集成吊顶灯，发现该涉案商品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情况，于是整理资料、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于2021-10-01在全国12315平台对该公司进行举报。2.举报简易内容：本人于2021.9.8在拼多多店铺某家居照明支付7.81元购买了白+银5w筒灯一个，公司名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发现是三无产品，无厂名，被举报公司无3c，驱动电源三无产品等诸多问题。3.申请人上传了购买之网络订单交易记录，订单交易快照，证明了买卖合同关系存在；上传了对应订单编号之物流信息截图、快递面单，证明了该涉案产品对应申请人购买订单一致性的证据；同时拍摄了涉案产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证据或线索并上传；也整理了证据线索归纳成举报书全文，其内上传了具体的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涉嫌违法的证据或线索依据相应的法律依据等。4.以上交易记录凭证，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必须建立之网络交易存档记录中也可对应一致性、真实性。5.在12315的被申请人回复一栏里，被申请人于2021-10-14 回复：已立案，内容：“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11-02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此行政行为存在如下问题：一、程序违法，不能以找不到人不予立案进行案件终止：1.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被申请人回复中止调查，是否中止，申请人不得而知，但是中止并不能作为不予立案的理由；2.程序应出具协助调查函：找不到人，说明被举报人在登记时留的电话、经营地址发生了变化或者虚假，被申请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要求平台经营者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予以协助，获取被举报人真实的联系方式、经营场所，而不是简单的不予立案结束此投诉举报件；3.出具协助调查函，是能够获取被举报人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真实的经营场所的，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待调取真实联系方式、经营场所后，恢复案件调查。二、未全面履行职责，应全面、客观调查，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和信息公开公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第四十五条明确了被申请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和范围；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了企业变更登记应履行的法律和程序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明确了擅自改变信息的违法责任和处罚方式。同时，被举报人店铺在经营状态，但是并未在异地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办证，说明被举报人是无证经营，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被申请人应对被举报人进行停止经营活动、查封扣押、进行行政处罚、拉入信用黑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该注册登记经营场所长期未经营，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七条，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2.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应将被举报人企业进行异常名录登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信息公开。3.既然是立案后找不到人，那么说明根据申请人在12315上面提交的证据材料已经达到了立案的标准，那么就不能简单的用找不到人进行终止，而应该对擅自异地经营的被举报人进行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之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出具协助调查函获取被举报人真实的联系方式、经营场所进行调查，对异地无证经营、擅自改变登记内容，依法进行停止经营活动、查封扣押、进行行政处罚、拉入信用黑名单、并依法进行公示，对举报提供的证据线索进行取证调查。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罚。而不是简单的根据被举报人登记时所留的联系方式、经营位置找不到人进行结案处理。被申请人未依法依规履行自己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全面、公正、客观、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未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行政复议法》撤销或变更该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限时依法依规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全国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3.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截图；4.被申请人回复；5.网络交易快照凭证截图；6.物流信息截图；7.网络订单交易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家居照明”购买的嵌入式LED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0月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10月13日予以立案。2021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委汤家村实施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为某照明电器（常州）有限公司，未查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委工作人员现场见证。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标记为异常经营状态。另，举报人提供的物流面单地址为钟楼区邹区镇后街，经核查，该地址为民居，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2021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8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开设的店铺“某家居照明”花费7.81元购买案涉产品集成吊顶灯1件。10月1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10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材料。10月13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并于10月1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10月1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钟楼区邹区某灯具厂注册经营地址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委汤家村实施现场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某照明电器（常州）有限公司，未查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电话联系被举报人，无人接听。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钟楼区邹区镇前王村委工作人员现场见证。被申请人对举报人提供的物流面单地址为钟楼区邹区镇后街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民居，未发现有生产、销售LED灯具的情况。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标记为异常经营状态。10月28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行为通报“拼多多”平台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1月1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并于11月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朱某自2021年1月起，以商家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灯具为由，对常州市钟楼区各乡镇（街道）多家个体工商户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90余件，并以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40余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案件违法行为通报函；9.举报材料；10.市场监管局办理件截图；11.行政复议案件登记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该条法律规定来看，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上述规定对举报的主体不作资格限制，在产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该产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此产品也完全可以对案涉产品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8日